

# IEP—台灣特教界揮之不去的夢魘？

陳麗君

## 一、前言

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不同點乃其十分強調「個別化教育」的原則，而特殊教育在落實「個別化教育」的原則時，IEP提供教師一個非常有系統的設計模式，藉由這個系統化工具，幫助教師針對學生的障礙情形與特殊需求，將教學目標作系統的個別化規劃，其立意甚為佳美，而IEP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，即所謂的「個別化教育方案」）是個不折不扣的「舶來品」，每每國內特教人士提起IEP或「個別化教育」時，總不忘把美國的94-142公法拿出來宣示一下，但是，宣示者亦可能早亦了解到：IEP在國內一直推展不開，也是個不爭的事實。為什麼這麼立意美好的個別化教育方案，在國內卻直直無法推展開來呢？難道是台灣教育生態環境不適合IEP這個「舶來品」嗎？還是台灣的特教界尚無足夠的能力來使用它呢？筆者在昔日從事啟智教育時，曾經依照美國IEP模式，精簡成一套簡式IEP，從實際試用中，才了解到若干主、客觀的現實問題，如果這些看起來極

微不足道、卻又確實困擾實際教學工作的基本問題得不到重視，進而得不到改善的話，也許IEP將永遠成為台灣特教界揮之不去的夢魘。台灣特教界對於IEP一直予人一種抱著得過且過之心態的印象，學術界針對IEP本土化的研究也寥寥無幾，有心人士想把IEP明令增列在修訂的特教法中，卻又礙於主、客觀因素尚未成熟而受挫，對舶來品的IEP到底應「全盤西化」、還是「中學為體、西學為用」？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可謂莫衷一是。筆者從實地使用簡式IEP的過程中，深深了解到：要解決IEP的問題，非得先從了解實地教學環境（即：臨床實務）之問題做起不可，捨此之外，則容易流於「紙上談兵」的弊病，因此，本文之目的即在於提供個人實際教學經驗之若干淺見，期各地關心落實IEP本土化的有識之士，相互參考，共擬可行方策，則特教品質之提昇，應指日可待。

## 二、班級學生編額是否過多？

筆者參加過幾次的研討會中，幾次看到若干特教同業人員對教育主管官員高聲

疾呼班級學生編額過多，應設法減少，而在場官員說了一堆「很有道理」的話後，話題始終未及問題核心。也許從政者有其無力感之處，也許有其不知民間疾苦之盲吧！在筆者試用簡式IEP的過程中，的確深感班級學生編額過多，以及安置方式之未能彈性因應學生的特殊障礙情況，實屬實情！依照目前特教法之規定，國小特殊班學生以編12人為原則，國中則為15人，表面上，這兩個數目字和普教班級人數比起來，著實少了許多，然而實際教學起來，特教學生的「特殊性」卻又往往讓特教老師感覺學生編額不勝負荷，因為實際教學時，班上學生至少可能粗略呈現三種不同學習步伐的組群（有時實際組群往往比此更多，對一位特教老師來說，要在一節課中，同時顧及這些不同學習步伐的組群時，實在有其技術上的困難所在，一節課只有40分鐘，往往顧此而失彼，教學前要花費至少兩、三倍以上的功夫，才能準備妥當，看起來是教一個班，實際上是教兩、三個班，長此大費周章，不勝負荷，難怪許多老師會抱怨學生編額過多、深嘆好老師難為。此外，若以複式教學的方式一組一組輪流進行，亦可能將因為組群愈多，而使得各組受教的時間相對愈少，一節課中，學生花在「自動作業」的時間，往往多於「直接教學」，如果一班有四個不同的學習步伐組群（這個數目理應常見），則一節課40分鐘內，每組輪到進行「直接教學」的時間約只能分配到10分鐘而已，而學生花在「自動作業」的時間則長達30分鐘，複式教學的構想已經是針對現實

環境中，最能顧及到「個別化教育」之精神者，但仍存在這些實際運用時的遺憾，如此特教之「個別化教育」品質得不大打折扣乎？這種現象在啟智班裡應十分普遍。這個問題每日活生生地困擾著特教教師，於是，有人提出在教育安置上，若能規定將學習能力（層次）相近者編在同一班的話，則應可使不同學習步伐的組群減少，然這種安置原則對特殊學校而言，因其每一年段班級數較多，尚有足夠之彈性調整空間，但對於班級數極少的特殊班（如：啟智班）來說，則不合用，因為其根本沒有再多餘的班級調整空間。

## 三、教育安置是否配合學生之特殊性？

此外，特教教師皆知，一個班級裡面若有一位情緒或行為難以控制（如：自閉症）的孩子的話，這個班級的教學狀況會變得十分艱辛。以自閉兒為例，這類的兒童的行為不易控制，且由於常伴有自傷行為，故較適合一對一的教學方式，學生的安全較無顧慮，該類學生仍安置在一般的特殊班中，不宜特予隔離，而若以現行之學生編額換算的話，該班國小宜編七人、國中以八人為原則，但是目前國內現行的特教法仍十分粗糙，尚未能擴及如此精緻之設計，著實引人扼腕！

## 四、教師之專業能力是否足夠？

特教工作既然強調「個別化教育」的精神，自然附帶需要特教教師須俱備相關專業素養才行，簡言之，特教教師必備之

專業素養不外乎兩項：

- (1)診斷
- (2)開處方

而在診斷方面，特教教師需要一套有關兒童發展心理學、與兒童發展生理學的知識及診斷工具（如：各科檢核表、標準化測驗等），方能正確診斷出學生的起點行爲、障礙狀況與障礙類型、以及所需相關醫學援助等。教師對於課程系統或教材的相關地位，亦需十分明瞭，方能知曉學生目前的能力是屬於哪一層次，下一個層次可以學什麼，教師應配合情況為學生設計什麼教學目標，此即有關於如何開處方的問題。這兩個基本專業能力若不足，則教學工作必將毫無系統可言，更遑論落實「個別化教育」之精神。而目前國內特教教師是否已經全然擁有這兩項專業素養呢？依筆者的經驗，答案可能不太樂觀。如果學術界能發展出一套完備易用的診斷工具的話，則可或多或少彌補診斷時教師專業知識之不足，但是開處方則極需教師本身之專業素養，方能配合學生各形各樣之特殊障礙狀況，設計出合適的教學目標。

## 五、教育制度的問題

特教之明顯有別於普教（普通教育）者，乃在於其教育之精神十分強調「個別化教育」的原則，這個理想目前在台灣每班學生人數眾多的普教中，仍無法真正落實，而「特教法」基於此一個別化教育的原則，乃明令規定國小每班學童以滿編12人、國中學生以滿編15人為原則，期使每位學生都能得到更妥善的教育服務，然而

，筆者在親身參與的幾次研討會中，常聽到特教教師一再地向教育主管官員提出再縮減滿編人數的諫言，卻一再得不到合理的回應。筆者從自身之教學實驗中，亦發覺編額過高，乃屬實情，但除了縮編以外，應仍有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可資參考：

### 方法 1.

明令規定特殊班之兩位老師同時教學，則理論上國小教師每人只須負責6位兒童，而國中教師每人只須負責7.5位學生。若可以的話，國中滿編人數宜減為14人，如此每位教師公平負責7位學生，較不會有無謂的紛爭。此法只須小幅修改特教法，但不會有額外的教育財政負擔，修法時，亦較不會遭受外來（如：未詳特教工作之人士，以特教何必增列如此多之人力財力為由，而從中阻撓者云云）之阻力。

### 方法 2.

除了方法 1. 以外，另增定特殊班對於若干須個別照護的障礙類別（如：自閉症）之學生，至多只收一位，其滿編人數宜國小低於7人、國中低於8人（未收有該類學生之班級，仍循方法 1. 之標準），如此兩位教師採同時教學時，須個別照護之學生由另一位老師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教育與照護，較不會影響全班上課之進行，須個別照護之學生的安全（如：自傷行為）亦較無顧慮。

### 方法 3.

除了方法 1.、方法 2. 以外，在教育安置時，能力相近者儘量編在同一班。使班上不同學習步伐組群的數目減到至多兩組，如此在施教時，每位學生受教之時間可

增至最多。

## 六、是否該對美國模式照單全收？

美國特教之發展，有其特殊歷史背景，94-142公法之類的特教法規，亦在於家長多年努力奔走之下而獲得催生，反觀國內特教發展過程則較為軟性。至於國內特教法之品質，是否亦將會步上美國之後塵，在家長或其他外力驅策下而予以嚴明之規定與法定約束力，則不得而知，但特教界若不自求精進，而需待來日受人驅策，才知進取的話，亦未免過於可悲。美國、北歐、法國等國之特教教師在社會上能受人尊重，亦在於其高度專業化之教學品質所使然，相對於此，其所付出努力之深切，亦自不在話下。※

（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）



# 國小特殊教育

## 第十九期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

發行者：林永喜

執行編輯：吳純純、陳長益

助理編輯：盧韻如

編印者：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  
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

電話：(02)311-1880

傳真：(02)311-1880

版：達雲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刷：達雲印刷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3880676~3880677

傳真：(02)3880676